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3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廖福堂

廖志文

黃氏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請求：被告廖福堂、廖志文、黃氏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01 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變更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
02 6,548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
03 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04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05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。核其所為，
06 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，參諸首揭規定，應無不合，得以准
07 許。

08 二、被告均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68
10 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廖福堂於就讀樹德家商時，邀同廖志文、黃氏貝
13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原告撥款金
14 額總計為37,114元，並約定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
15 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
16 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逾
17 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18 部份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
1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廖福堂應
20 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開始清償本息，於113年3月13日最後
21 一次繳款4,000元後，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再清償本息，其
2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共16,548元、以週年利率1.
23 775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又廖志
24 文、黃氏貝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
25 任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
26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
30 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就學貸
31 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

01 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7、57-61頁），且被告均經本院合法
02 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
03 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
04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9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10 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2 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13 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林銀雀